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 告 禾創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克龍

人

被 告 張克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36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13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許秋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6,213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秋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許秋莉